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密政办〔2014〕7号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密市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 水质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密市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4月2日

新密市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的常态化、规范化，促进水质达标，确保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3〕225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密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包括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分散供水。

第三条 各乡镇政府应当将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宣传教育，普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

第四条 市卫生部门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监督工作。市发展改革、水务、环保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市卫生部门和供水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第五条 各乡镇政府应当确定相应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卫生管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人员负责当地水源的卫生防护和集中式供水设施的维护、水质消毒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供水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卫生部门申请领取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未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的，不得开展供水业务。

第七条 市卫生部门应当自受理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制定生活饮用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及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由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负责检测，水质检测中心设在市疾控中心。

第十一条 用于水质检测的仪器设备、交通工具等由市财政承担。运行和检测费用主要通过相关工程水费收入和社会服务收费等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解决。市财政部门应将检测费用列

入当年预算。检测收费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第十二条 水质检测中心依据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或检测方案，完成检测任务。

第十三条 水质检测中心应配备有负责人和与工作量相适应的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依照定期进行检测能力资质认证，开展水质检测要规范操作，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四条 水质检测人员应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十五条 水样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执行。水样来源可由水质管理方送样或水质检测中心采样。

第十六条 水样检测频次与指标参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导则》水质检测指标和频次要求执行。

日供水量大于 1000 立方米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出厂水常规指标每个季度检测 1 次，末梢水微生物指标、感官指标和消毒剂指标每年至少检测 2 次（丰水与枯水期）；日供水量在 200—1000 立方米的，出厂水常规指标每年至少检测 2 次（丰水与枯水期），末梢水微生物指标、感官指标和消毒剂指标每年至少检测 2 次（丰水与枯水期）；日供水量在 20—200 立方米的，出厂水常规指标每年至少检测 2 次，末梢水每年至少检测 1 次。日供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上要求必须有常规检验的自检设备对每天水质进

行日检，并向市卫生部门出具周检、季度检测资料。对无能力自检的供水单位要求必须有委托检验。

水源地的水质检测根据部门职责划分，由市环保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检测。

第十七条 水质检测时，检测人员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供水单位报送有关材料；供水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八条 水样检测结果评价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市疾控中心要按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导则》及时将检测技术报告报市卫生部门和有关检测工作管理部门，经市卫生部门审核同意，提交市政府批准发布卫生检测信息。

第二十条 农村生活饮用水在生产、输送过程中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有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按照规定同时向市政府及市卫生、环保、水务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生活饮用水在生产、输送过程中被污染，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事件，市卫生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已造成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责令责任单位立即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停止供水；

- (二) 封闭供水设施，封存有关供水设备及用品；
- (三) 控制、排除污染源；
- (四) 切断污染途径；
- (五) 对供水设施及用品进行清洗、消毒。

第二十二条 市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集中式供水单位停止供水时，应当报市政府批准，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解决临时供水，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突发饮用水安全事件时，事故责任单位和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在汛期、枯水期和重大节庆活动期间要加强应急值守，增加监测检测的频次，安排专人进行巡测，确保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万无一失。

第二十五条 检测信息资料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组织实施机构、技术培训、检测进度及结果、检测原始资料、技术督导等与监测相关的全部资料。水质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存档保存 5 年。

第二十六条 检测工作具体实施部门和个人未经市卫生部门的许可，不得擅自公布或发表检测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建立市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

期召集相关乡镇政府和部门、单位，分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由卫生、环保、水务等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疾控中心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
